附件4

地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支持纳入省2017年度入库企业

情况说明

（ 市/区）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地方培育资金投入金额** | **地方培育资金下达文件** | **地方培育资金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** | **备注** |
| 市本级 |  |  |  |  |
| XX县级（市、区、高新区）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
| **合计** |  |  |  |  |
|  市科技局（盖章） 市财政局（盖章）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

1、**地方培育资金投入金额**是指地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对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2017年度入库企业支持的金额（含2017、2018年投入金额），包括设区市本级投入的培育资金以及下辖县（市、区、高新区）投入的培育资金，需提供资金下达文件、地方培育资金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等佐证材料，省级以上高新区设有地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的须单列。

2、省科技厅、财政厅将对各设区市填报的数据进行抽查，发现数据不实的，下年度分配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时该设区市“地方培育资金投入情况”因素得分按零计算。